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 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调整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相关资料后，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调整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事项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法人北京信邦安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为人民币 1,100 万元，以及控股子公司维恩贝特科技有限公司新增与关联法人北京江融信科技有限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800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维恩贝特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独立董事：梁金华、盛宝军、郑飞

2017 年 11 月 15 日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金华

盛宝军

郑 飞

时间：2017 年 11 月 15 日